

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 十卷一期

2010年6月，頁227～276

科舉文明：被視為臺灣教育改革阻力的文化

林民程

摘 要

本文旨在建立「科舉文明」這一理念型概念，以做為解釋反對教改諸種議題相關的社會結構基礎。透過科舉制度的傳統，教育與社會地位／階級／關係／家庭主義的教條之關係被緊密相連起來。雖然臺灣社會正在變遷當中，但是教改所威脅到的科舉考試傳統仍被視為是反抗教改之社會解釋的基礎。本研究發現，升學主義並不是迷信，而是科舉文明豐富內涵之中的一項行動機制，而升學考試制度則是國家與人民在政治經濟學上精算的結果。

關鍵詞：科舉文明、教育改革、家族、關係、政治資本

- 本文作者：林民程 臺北縣鶯歌國中社會領域教師、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 投稿日期：98年3月22日，接受刊登日期：99年1月30日。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Civilization: The Culture of the Resistance to the Taiwan Educational Reforms

Min-Cheng Lin

Teacher

Social Study in Yingge Junior High School of Taipei County

Assistant Professor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part-time)

Abstract

In this article the grounds for a social explanation of the resistance to the Taiwan educational reforms (ERs) have been laid, which should be th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Civilization (CSEC). It will be seen that education is intimately related to status, class, guanxi and the doctrine of familism, especially through the civil service exam tradition (CSE). Although Taiwanese society is changing, it remains to be seen as to whether the kind of threat posed to the CSE by the ERs provides the basis for a social explanation of the resistance to the ER. Educational Fanaticism is not a suspicion, but one action mechanism revealed from the CSEC.

Keywords: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 civilization, educational reform, clan, Guanxi, political capital

壹、前言

升學主義為人詬病的歷史，恐怕與科舉制度一樣，超過上千年。在檢討臺灣教育改革失敗時，常會提及以下三項因素：大量移植英美制度到臺灣來、配套措施不足，以及升學主義「陰魂不散」。關於升學主義與當前教育的關係，許多研究從升學主義對行動者的意義著手：強調學歷競爭的不得不然、強調制度的公平、強調其在更早的中國社會、日治時代的臺灣早已存在（王震武，2002；瞿海源，2003）。另有研究指出，升學主義有階層結構上之區隔指涉，那些認為升學主義無法根除者多半為中產階級（或教育程度高者），並且暗示著他們為了保護自身階層利益而多數反對開放更寬的升學管道（張郁雯、林文瑛，2003）。然而教改十幾年來，即便大開高中大學的大門，被視為陋習的升學主義似乎仍屹立不搖（周愚文，2008；Lin, 2007），升學壓力甚至延伸至更高層級（碩博士）的升學關卡（黃毅志、陳怡靖，2005）。這不禁令人好奇，升學主義是否有更深廣的結構基礎？或對結構到底產生什麼作用（effects）？升學主義對行動者是否有更多層面的意義？它與科舉制度的形成和運作產生什麼關係？而其運作對當代其所影響區域的政治經濟制度產生怎樣的牽連？

在儒家文化影響區域內的幾個社會，即便在現代化之後仍然有許多共同的特點。根據Inglehart與Baker（2000）關於「現代社會、文化變遷與傳統價值保存」的研究，中、日、臺、韓現代化的走向雖各有所異，但在與世界各國（65個社會、75%人口）比較時，其變化仍然保持著儒家文化影響區中「路徑相依」（path-dependent）的特質。Huntington（1996）在文明衝突的研究中指出，即便將東亞文明區分成儒家文明（中、臺、韓、星、港）與日本文明，但在二十一世紀前後，兩者的合作親密度仍遠大於衝突。這些社會相似性中，最引起筆者注意的有以下幾項：其學生數理成績在國際評比中極高，但對數理都不太感興趣（TIMMS, 2003a, 2003b）；升學壓力重，學校

考試多；具有獨立性頗高的官僚體制；要進入官僚體系，通常需要通過激烈的考試（蘇俊斌，2002：209）；教師的社會地位較高；國家經濟在教育制度與考試選官制度完善後，迅速從農業為主的產業轉變為以服務業與工業為主的（已開發國家）產業類型。本文限於篇幅，無法完全說明這些現象之間的內在關係。而佐證資料之選取主要以中國歷史與臺灣的實踐為主，其他國家亦僅做為補充性說明。也因此，這些內在關係的跨國／區的差異性並不是本文的重點。

本文嘗試提出「科舉文明」這個概念來闡述在過去中國歷史上，如何去整合中國的家族勢力、關係倫理／資本，以及人民與國家的連結，並辨明科舉文明與儒家文化的不同影響層面。其次，指出臺灣的升學主義並不是一個單獨的制度文化，而是對社會其他非教育部門或意識產生某種效果。最後，並論證「科舉文明」這個概念可以解釋臺灣及東亞特殊經濟社會發展的脈絡，以及現今教改的幾個結果。

以下將為科舉所影響的地區與文化／朝代刻劃出一個具有共相性、韋伯式的「理念型」概念，也就是「科舉文明」。在界定「科舉文明」的概念前，本文將先辨明「何為文明？」以及「為什麼要使用『科舉文明』一辭，而非『儒家文明』？」兩個問題。

貳、科舉文明的定義／「理念型」

文明是一種生活方式的總稱，更直接指向其所影響的歷史地域。Huntington（1996）發現，文化與文明內涵差別不大，都是特定生活方式的統稱。雖然Huntington不認同德文中「文明」一詞特別指技術層次的使用方式，不過筆者認為，文化與文明在平常的使用方式畢竟有所區分。在時間向度上，文化與文明的區分就不存在，例如：我們說「中國文明起源於五千年前」與「中華文化起源於五千年前」意思一樣。不過，從空間的向度來說，「文化」一辭常常是超空間性的，而「文明」一辭常指涉具有特定歷史性的

空間範圍；例如：我們會說「中華文化在美國」或「美國文化在臺灣」，但是不會說「中國文明在美國」或是「美國文明在臺灣」。所以，文明是指向地域性的，文化是跨地域性的。本文使用的「科學文明」一辭泛指在東亞地區——特別是華人所建立的諸政權區域內——從以往到現今科舉制度與習俗所施予的影響力。

科學文明與儒家文明所指涉的影響力不同。儒家的制度化主要體現於家族結構與關係資本結構，而且在科舉制度建立之前便早已存在。而且很清楚的是，科舉制度的創造恐怕並非源自於儒家，而是來自於受胡人文化影響極大的隋唐時代。它是帝王統治技術的改進，或說是法家論述與實踐脈絡的演進亦不為過。因為科舉是統合家族結構、關係資本結構、經濟重分配結構¹與國家治理結構的核心，科舉與儒家是站在相對獨立之位置，而有所不同（如圖1所示）。而環繞在科舉制度周邊的風俗習慣，也像儒家文化一般，對於當代東亞的風俗與制度有著決定性的影響。

根據以上對科學文明之時空與結構之界定，我們將對科學文明的結構與行動內涵做更完整的闡述。

本文對科學文明定義是，在重視教育與各種人倫關係的儒家文化影響圈中，國家的統治者（或集團、代議士、政黨）為避免由儒家人倫關係中政治資本之運作衍生出寡頭（門閥）統治之發生，乃建立一個由中國歷史的實踐辯證過程中及至目前最能象徵形式公平與正義的考試制度，來決定各類（包括各區——指「逐路取人」之保障名額）人才之晉升，以正當化與合法化（即制度化）各篩選出之人才所對應之社會地位（政治與經濟地位亦包含於內），並進行國家意志的統合，影響所及（也是非意圖的結果），造成教育制度、升學考試、選官制度與各類國家資格考試在內容與形式上（即便不完全統一也）不可分離。這種由統治者與被統治者彼此在社會上與政治上精算

¹ 經濟重分配結構的解釋詳見後方小節「『關係』如何在教育、行政系統與資本主義體系中運作」中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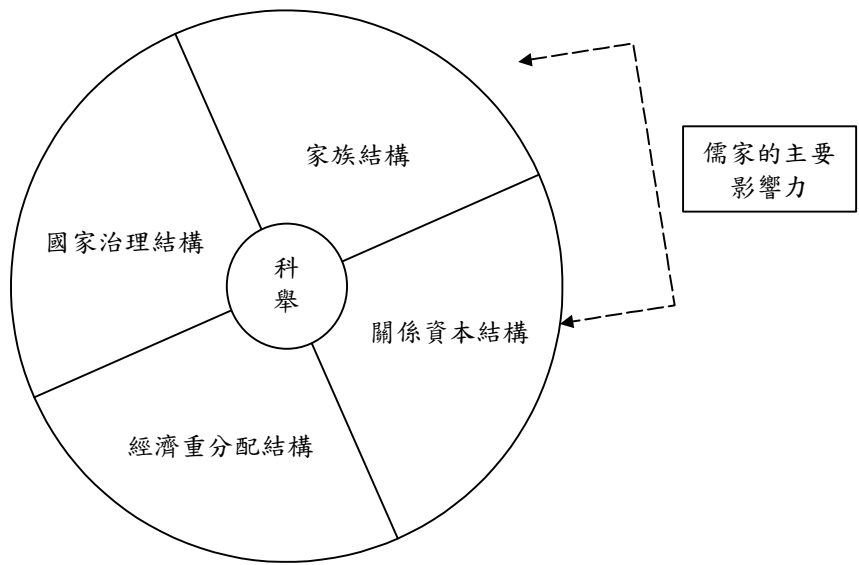


圖1 科舉與儒家的不同作用範疇

(social and political arithmetic) 的結果，使人民在結構與行動（參見表1）上有別於非科舉時代（在中國泛指隋唐以前）與非科舉地區（泛指東亞文化圈之外）。

在科舉文明下，人們普遍相信讀書考試可以改變自己的身分地位，因此家庭願意花費許多支出來支持小孩的教育。不過在這種社會中，因為具有強大的關係網絡在運作，人們普遍認同這是倫理關係的一部分，²人們也高度成熟地意識到某些人就是會用關係網絡來謀取自身的利益，而導致以私害公的權力過度不均與腐敗問題。所以，他們也認同帝王或國家以考試制度來篩選政府人才，並進而分配權力與財富的作法。人們普遍相信對升學以及公職人員的選聘任用上，紙筆考試會比其他甄試方式更為公平。³因此，人們某

² 此即梁漱溟所說之中國文化是個過度早熟的文化——在人際和諧的問題上取得最高的成就（梁漱溟，2003）。

³ 有研究顯示，升學若採用在學成績或口試等方式，會有79.9%的受訪者存有

表1 科舉文明的結構與行動

結構	行動
• 以忠君、忠黨、愛國或憲法基本精神做為國家傳輸政治意識上的主要內容 • 為考試而準備的意識與制度具有強大的社會化力量，超過了文化資本所能影響的範圍 • 具有強大的關係網絡之運作 • 考試制度通常是為了制衡關係中的政治資本的運作與累積而設，而這也是考試制度正當化的核心價值 • 國家在設計考試制度的考量中通常會對弱勢族群或人口或地區給予保障性員額，以落實國家的形式正義，亦能將其利益整合入國家政策中，使國家政策不至於有過度偏頗 • 具有為數龐大且相對獨立於政務官／君主權力與人民之間的官僚 • 教育體系與官僚體系具有高度的重疊性與互通性，有所謂學官兩棲或公教人員（公務員與教師）的說法 • 凡是公家部門的職位（公教人員）都是通過激烈的考試競爭而來 • 對公務人員與教師的權利具有制度性的保障，沒有重大缺失，幾乎是終身任用制 • 社會對教師與公務員之社會地位有中等以上之評價 • 社會上普遍認為公教人員是極穩定的工作 • 教育與考試被社會視為是社會流動的主要工具 • 科舉制度有習俗層面在支撐，科舉制度的精神已經進入了集體潛意識	• 人們普遍相信讀書考試可以改變自己的身分地位 • 對升學以及公職人員的選聘任用上，人們普遍相信紙筆考試會比其他甄試方式更為公平 • 人們普遍相信某些人就是會用關係網絡來謀取自身的利益 • 學子為前途而學習，而非為單純的知識興趣 • 家庭花費許多支出來支持小孩的教育 • 家長（即便有些不願）普遍能夠接受學校教師對其小孩進行多次的考試，因為這將有利於通過升學考試、公務人員考試、教師考試與其他國家資格考試

種程度上也支持這些制度設定的權威者（君王或政黨）所傳輸的政治意識，例如：忠君、忠黨、愛國或憲法基本精神。於是，考試制度既是為了制衡關

不信任感（何英奇，2000）。

係中的政治資本的運作與累積而設，也爲了國家意識整合而設，考試制度就變成了國家與社會正當化的核心。

國家爲了擴大政治整合的基礎與彰顯這個制度的正當性，在設計考試制度時，通常會對弱勢族群或人口或地區給予保障性員額，以落實國家的形式正義，亦能將其利益整合入國家政策中，使國家政策不至於過度偏頗。此制度產出的龐大官僚自有其內、外部利害關係之算計，因此某種程度上，依附於帝王、強大政團（外戚、皇族、功臣、後宮、宦官）或政黨，可是卻又相對獨立於政務官／君主權力（政權）與人民（民權）之間，明哲保身，而形成所謂的官僚集團。⁴

這種官僚集團的特點之一便是，教育體系與官僚體系具有高度的重疊性與互通性。古代的進士、舉人、貢生與生員都是進而爲官員，退而爲教員者。當代有所謂學官兩棲或公教人員（公務員與教師）的說法。⁵社會對教師與公務員之社會地位有中等以上之評價。⁶他們同屬於「公家單位」，政府對公務人員與教師的權利具有制度性的保障，沒有重大缺失，幾乎是終身任用制，而且社會上普遍認爲公教人員是極穩定的工作，⁷因而吸引許多青

⁴ 根據Pempel（1992）的研究，日本有80%的官僚認爲是他們自己解決了政策問題，而不是民選政客；而在英國只有21%、西德有16%的官僚這麼認爲（引自葉嘉楠，2000：140）。在臺灣，行政首長的政策主張亦經常受到來自事務官僚的制肘（王輝煌，2000：351）。而古代科舉所選出來的「士」往往以政治主體自居，「他們是要與皇帝『共治天下』的」（余英時，2005：17），可以說，官僚集團會配合強大政團之喜好，卻又不完全投入。

⁵ 官僚在辦理一些行政業務時，常要求或特別允許教師參與。例如：中央與地方辦理教育行政業務時，會延請具有教師身分者擔任長期的行政工作；臺灣選務工作人員的資格中，教師的協助占其中重要的比例。臺灣不論是在日據時代或國民黨政府時代的戶口普查，教師也常是主要的行政工作參與者。

⁶ 在韓國社會中，教師也是一份高尚、受尊敬與值得信賴的工作（詹卓穎，2000：130）。

⁷ 正規成員（在日本官僚制度中）具有高度的就業安全保障、優渥的退休金、購屋貸款、子女教育補助、各種基本生活或急難補助津貼（王輝煌，2000：354）。

英的投入。

科學文明最令人詬病之處就在考試升學壓力（在韓國稱為「文憑社會」，日本則稱為「學歷社會」）過重、學習意義（為興趣而學習）扭曲。因為教育與考試被社會視為是社會流動的主要工具；要進入好學校與公家部門的職位（公教人員）都需要通過激烈的考試競爭。為前途、為升學而準備讀書考試的意識與制度具有強大的社會化力量，超過了文化資本所能影響的範圍，⁸於是，人人參與、兢兢業業。更甚者，由於科學制度有習俗層面在支撐，科學制度的精神已經進入了集體潛意識中，⁹因此，家長（即便有些不願）普遍能夠接受學校教師對其小孩進行多次的考試，因為這將有利於通過升學考試、公務人員考試、教師考試與其他國家資格考試。於是，學子在學問深化的過程中，不斷地意識到將來可能較好的社會立身（社會地位），所以他們是為了完成某個「政治主體的自我」而學習，而非單純為了知識興

⁸ 文化資本所指的是，中上層階級為下一代複製其階級所具有之經濟和文化優勢的統稱（Bourdieu, 1997）。只是，文化資本並無法像物質繼承那樣順利，而且也無法去解釋社會化的問題與獨特文化之需要（引自許宏儒，2005：102-105）。有的研究暗示著升學主義是種文化資本（張郁雯、林文瑛，2003），其實另有研究顯示，臺灣家庭的文化資本對學生的學業成就沒有顯著的預測力（周新富，2008；孫清山、黃毅志，1996）。筆者此處強調的，並不是要忽略父母的社會階級對下一代成就的影響，而是指不管學子們來自什麼階級，其雙親支持小孩讀書升學的動力與態度不會因所屬階級而有所改變，這是社會化，而非階級力量使然。

⁹ 例如：考生在準備考試過程中，常會去求神問卜、招仙問事或解夢拆字；或是祭拜的牲品的諧音常會對應到舉業成功的相關詞語，例如：豬腳代表「豚元」、大腸代表「冠場」、蓮子代表「聯捷」、米發粿代表「發科」（高啟進，2004：61）；現下在臺灣考前不吃牛肉或蛋也有趨吉避凶之意。在整體社會上，文昌君（梓潼神）等神祇變成文人科舉的守護神，古代在許多赴試的交通要道都設有相關的廟宇（因科考的等級使廟宇亦具有等級性），而各種廟宇亦都有考子靈驗事蹟的傳說（廖咸惠，2004）。而有些廟宇、書院之風水的設計亦與科舉「高第稱魁」相映（高啟進，2004：58）。有些地名也應科舉而生，例如：狀元鎮、進士坑、舉人坦、興文里、興學巷（盛愛萍，2004）。宋代女兒出嫁時，有些父母會送五子登科的銅鏡；有些婦人懷胎之後便開始讀四書五經，進行胎教（國文天地，2001：87）。

趣而學習（田世民譯，2006：207）。¹⁰

科學文明的概念對於我們在理解當代臺灣的社會與教育時，有什麼樣的助益呢？這是我們以下要進行討論的。

參、科舉制度發展過程與內涵簡述

中國政治上文人優位——而非政治專業優位——的傳統一直存在，但直到科舉考試制度成立前，仍難以避免由世家大族把持的局面。早在周代（1100-256 BC）末期，便存在學者與政治家合一的士人傳統（余英時，2005：5）。Weber（Bendix, 1973）認為，這種文人優位的傳承已經歷了好幾個世紀：在孔夫子活著的時代，官員位置的選任某種程度上已經根據個人的能力表現（指非依賴裙帶關係）。這種根據個人表現（merit）的選任原則與傳統大家庭的親屬關係並非是不相容的。在兩漢的徵辟制度下，入仕當官的途徑是在鄉里中被稱讚為仁義禮讓。於是，那時取仕的標準與仁義禮讓（或說是與德）相結合，而這使得名教成為豪族屢世必須奉行的圭臬與賴以自豪的門第標誌，取仕講究的就不是行政上的專業訓練。而豪族往往就是奉行儒家信仰的儒門，而非現在所稱的技術官僚（陳寅恪，1999：9；Bendix, 1973）。在政治的考量下，引發了一種以通過科舉考試制度來評定個人能力的歷史趨勢，特別是它變成了以公平為基礎來派予權力與利益的方式，尤其後來中國帝王也大都不樂意見到單由一個家族獨大而讓父爵子繼的情形發生。

科學考試的測試科目隨時代而變，但是，反覆練習與機械性記憶是贏得考試不可或缺的關鍵。唐朝（618-907）科舉考試科目變多，包括武舉；測試內容主要是儒家的經典書籍與詩。宋朝（960-1279）科舉的測試科目為經

¹⁰ 學者的研究亦顯示，韓國學生升學壓力繁重，補習興盛，為前途而讀書的取向也相當嚴重（詹卓穎，2000）。

書要義、詩詞與策議論辯。唐宋之後，考試逐漸在反映一個受儒家經典所教養的人應有的觀念，而非在尋求經濟民生社會政治問題的解決之道。當東亞國家開始工業化時，為追上西方以及因應社會分工日益細膩而採取西式、能經世致用的知識教育內容，儒家的經典與八股論文便被實用的知識，例如：英語、現代歷史、經濟學、科學、工程與數學所取代。為因應為數龐大的考試，學子的學習樣式——記憶與練習——與古代並沒有很大的不同（Vogel, 1991: 96）。但是以考試做為教育核心的傳統仍然被保持下來，於是，去探討各種附著在考試上的意義便顯得重要。

肆、科舉制度背後的價值

對於這種考試系統之所以持續地受到信賴，鄭勝耀（2002）曾經從均等、卓越、效率與選擇（equity, excellence, efficiency and choices）等四個概念來分析。不過，本文認為這些概念還不足以說明科舉傳統在中國歷史上的重要性。筆者認為有八種意義根植在科舉傳統中，分別為公平、制衡家庭主義與關係網絡的機制、經濟受益與經濟能力象徵、向上社會流動、地位與基本能力／程度、榮耀家庭與祖先、平衡地方各區利益，以及在上述幾個意義下所衍生的必要之惡。

一、公平

教育機會的公平可分為三個層次：教育管道的公平、教育過程的公平、教育產出或教育結果的公平（王家通，1996；林清江，1996）。而考試（聯考）所能提供的只是形式上的教育管道的公平（鄭勝耀，2002：172-173）。如Weber所指出的，一個人接受教育的要件，很大程度上會依賴家庭的財富，但是，從科舉出身的文士們，不管其出身背景，通常都具有相同的地位與特權。對於誰能通過考試與誰是哪個家庭的後裔兩個因素之間並沒有決定性的相關（Bendix, 1973: 117）。

對科舉考試制度而言，此一管道的公平恐怕是最重要的，因為它制衡了家族與關係網絡權力網的影響力。

二、科舉制度提供了一個制衡的機制

在科舉制度建立的早期（尤其是唐朝武則天時期），由此制度揀選出的官員形成了一股新的力量來制衡地方上大家族之團體力量（如山東氏族與關隴集團），並協助君王擁有獨立的統治權。如同Weber所描述的：

[這種科舉制度]乃是一種深思熟慮的考量，它篡奪了[傳統]家長制的官僚體系，並迫使其退讓後而擁有了一定的自治（self-government）空間。[傳統家長制體系的組成]一方面是[勢力較大的]家族，一方面則是鄉村裡的窮人組織。就長遠的觀點來看，這種傳統主義下的權力（指家長制體系）是較強大而且有韌性的，因為它持續地運作在最親密的、個人性的團體中；而官僚體系的理性化（指科舉制度之建立）無可避免地將挑戰這一權力。（Weber, 1983: 79）

科舉制度的引入多少破壞了這些傳統家族獨占性權力的傳承。¹¹孫國棟（2000：230-258）認為，科舉制度的建立是促使唐宋之際社會門第消融的主要原因之一。¹²

在臺灣的各種聯考與高普考等公務人員考試也可被視為是用來制衡關係網絡的。藉由打破家族與地域的封建鏈結，考試制度確實讓社會上的所有成員覺得他們會有管道通往社會上的各種高階位置（Vogel, 1991: 97）。

¹¹ 李元淳等人所著的《韓國史》（詹卓穎譯，1987：102）一書指出，在西元956年光宗時代（949-975）從中國引進之科舉制度，是為了「強化王權、淘汰功臣勢力，並吸收地方豪族進入中央機構」。

¹² 其他還包括唐末五代政治社會的大動亂、私門教育之衰落與社會教育的興起（孫國棟，2000：230-258）。

但是，在進一步了解為什麼這種考試系統持續受到大家歡迎時，我們必須去檢視人們如何從這個系統所得到的利益——尤其是經濟利益、向上社會流動，以及權勢。

三、經濟受益與經濟能力的象徵

科學考試系統總是可以連結到物質上的獲益；傳統上，通過科學考試的考生通常可以從政府獲取免費的食物（王震武，2002：14）。當我們檢視臺灣目前依教育程度所產生的薪資差異與薪資的增幅（表2），也可以發現愈高階的工作者經濟受益愈高。

表2 臺灣在教育水平影響下的所得分布（1999）

教育程度	每年所得（新臺幣）	每年增加率
所有人	492,487	1.52
碩士以上	1,036,554	8.67
學士學位	790,358	-1.01
專科學位	601,184	-1.56
高中職學位	501,883	2.52
國中學位	428,239	-0.12
國小學位	342,083	0.66
文盲或其他	134,328	-3.43

資料來源：DGBAS (2000).

四、社會流動：通往特權與權力的門路

科學考試制度一般被視為具有社會流動的效用，儘管其構成社會流動在唐、宋、明、清以來的實際效果多所爭議，而且證據顯示其效能愈來愈低（周愚文，2008；趙利棟，2005；Ho, 1984），但是，它使東漢（25-220年）末年以來的門閥政治在北宋之際徹底衰亡，「『士』已不能世代保持其地位，隨時可以降為農、工、商……而農、工、商也不是固定世襲職業，同

樣有上升為『士』的機會」（余英時，2005：7）。亦即，科舉制度的成形使得寡頭政治發生的機會愈來愈低，往後即便發生政府官員的出身主要集中在仕紳商賈階層，但是權力大門向廣大人民開放的制度性保障之象徵性意義則遠大於實質意義。¹³

在當代社會工業化的過程中，教育、文憑與工作之間的連結關係愈來愈緊密（Floud & Halsey, 1961）。是以，學生認真學習的動機不只是在學習自身的價值（指為學習而學習），更是在好工作與入學考試之間的特殊連結（Vogel, 1991: 96-7）。

在明（1368-1644）、清（1644-1912）時期，學生一旦通過關鍵性的考試，每個月便可以從政府那邊獲得米、魚與肉等食物，結婚後，政府也會給予這些學生房子、衣服與金錢等補助。這些學生，也可說是官員們在服公職一段時間後，於返鄉探視父母或親人時，政府也會給予金錢與衣服上的補助；同時，他們也可以免除勞役與酷刑，以及有較好的管道謀取官職與政府補貼。這些特權與獲利標示著文人階級乃來自於普羅大眾（于志嘉，1993；王震武，2002：31-2；Bendix, 1973: 119-20）。

即便到了當代的臺灣，在公共部門（軍公教）中仍存在一些特權。例如：直到現在，國中小教師以及軍警人員仍然不需要納稅，他們的優惠存款享有較高的利息，並且享有根據通貨膨脹來調整的退休金（所享有的月退休金約為原本薪資的75%~95%不等）；他們的小孩亦享有教育補助金。教師的平均薪資高於其他具有相同資格的大學畢業生。試比較1999年職場上新鮮人的月薪，具有同樣大學學歷的新進教師的薪資（38,385元）高於其他行業（約29,000元）的25%，再加上兩個月的暑假、一個月的寒假，全年薪資照付以及一個半月的年終獎金，教師工作實在被保護得相當完善（Fwu & Wang, 2002: 215-6）。

¹³ 黃毅志（2002）的研究亦認為，就階級流動而言，聯考本身不如一般民眾所認知的那麼公平，卻有穩定臺灣社會的作用。

五、地位與基本能力／程度

關於聯考或傳統科舉制度所產生的人才之能力與程度上，存在著一些爭議。例如：Weber所認為的：

[傳統上]中國的考試所測試的是一個考生的內心是否完全沉浸在文學[或經典]中，以及它所擁有的思想，在這些文學經典的薰陶之下，是否足夠成為一個有文化教養的人。（Weber, 1970: 428）

然而，在Weber關於「中國文人」（Chinese Literati）的作品中，卻存在著一些的矛盾。首先，他強調這些中國文人的普通生活與主要的階級「並不具有基督教與伊斯蘭教的教士，猶太教的祭司、或印度的婆羅門，或古代埃及的祭司，或埃及與印度之經書抄寫者之特質」（Weber, 1970: 416-7）。其次，Weber也認為，中國文人是相當獨特的，因為經書、曆法與史書的教化建構了一個古代聖人所標誌的具有奇魅的（magical）性格的身體——一種同於在印度一個人出生為婆羅門便與生具有的特質——而且中國文人是被視為擁有「神奇力量的卡里斯馬（感召權威，Charisma）」（Weber, 1970: 417），例如：他們對神聖經典的熟悉便是一種超乎尋常的能力。

矛盾的是，官員們所經歷的文人教育並不是一種強調天賦異稟（heroic gifts）的訓練。根據Weber的說法，中國教育的目標是在教養一個人「在生活中具有某種內在與外在的修養或風度」（deportment），這迥異於奇魅之術的訓練；亦即中國文人的教育並不依賴於入門者的驚人天賦，而且（恐怕會讓某些人訝異）這種教育也不像是在訓練專業的官員，因為它並未以實際而有用的知識來訓練這些想當官的人的專業能力。而取代這些訓練的，卻是去測試這些考生是否熟悉經書的內容，以及是否他們的思想與操守合乎經典的要求（Bendix, 1973: 121）。

傳統進入官僚系統的途徑，主要是通過考試。然而，考試所測試的並非

靠個人的專業技術（專業智能與態度），而是透過長年的學習以熟悉某些材料的能力。此一過程保證了在領導階級這些位置上的人對一些固定的基本知識（如歷史、經書與倫理道德，以及寫作能力）有一個較廣泛的了解。拉回臺灣現今的狀況來說，考試對學子們來說是極為難過的；老師、父母親以及學子自身都知道，若要通過考試，長年的訓練與努力是不可或缺的。於是，教室裡便同時鼓勵學習與養成遵守紀律的習慣，經過數年的規訓，以使學生在最後階段可以找到好的工作（Vogel, 1991: 96-98）。

現在我們可以回答R. Wade曾經提過的問題：「是否中央政府中的關鍵經濟局處官員都是從所有『最好與最耀眼』的人中錄取的？」（Wade, 1990: 218）對他在臺灣研究訪談中所得到的說法，Wade不置可否。筆者的理解是，人們想要去參加這種公職人員考試，是因為通過考試自身具有的經濟獲利、社會地位、權勢，以及基本能力之訓練，這是一種「理性考量」的結果。然而，考試的成功仍然會存在一種特殊的氛圍，因為社會上認定這些通過考試的考生他們的基本能力是「最好與最耀眼」的，於是，也賦予他Weber所謂的「卡里斯馬」色彩。

六、榮耀家庭與祖先

傳統上，對中國人來說，最值得榮耀的並不是他有一個輝煌的家族或祖先，而是某一個人的成就可以為其祖先帶來榮耀。人們相信，最優秀的畢業生或考試榜首會給地方帶來光榮與優勢。幾乎每一個鄉里都是根據有多少鄉里的子弟成功地通過重要考試來獲得廣大社會的認同。

在評定一個陌生人未知的背景層級時，通常問的問題是他到底通過了多少考試。因此，儘管有祖先崇拜，一個人擁有多少優秀的祖先並不能決定他的社會層級。相反地，一個人是否能擁有宗祠（一些文盲或文化低落者僅只有個祖先牌位），卻是根據一個人的官階而來。一個人被允許向外人提及的祖先數目（有時是為讓皇帝賜予其數個祖先之爵位），也是根據他的官階而來。甚至在城市裡，主要廟宇內所擺置之神明的層級也必須根據掌管這城

市官員的層級而定（Weber, 1970: 423）。而這種透過教育來榮耀家庭（或家族）之重要傳統，一直持續到今日。

七、平衡地方各區利益

自東漢和帝（89-105年）始，便有中央依地方人口多寡給予一定配額的「孝廉」，以「比例整合」平衡各區利益的記載。宋朝的「逐路（行政區）取人」，元朝進士配額則分族、分區（蕭啟慶，2000：103），明、清二朝將試卷分成北、中、南三種不同試卷來取士，而康熙（1662-1722年）時期開始之進士與舉人考試更細到分省取士，以保障各地名額，¹⁴各地菁英平均地進入中央的權力體系中，而使中央的政策不致偏向某一區域的利益。此項對個人而言意義或許不大，但是，對國家整合各區人才而言確有很大的意義。這使科舉具有了間接的代議士效果（余英時，2005：8-10）。

八、必要之惡

當考試的重要性連結到上述所說的幾種意義時，對臺灣大部分的年輕人而言，有關於「考試地獄」的真實現象，似乎不會太過訝異。直到今日，老師們、學校的行政人員們、學生的家人們與學生自己，都還在為學生下一次極為重要的考試做準備。學校的聲譽是由聯考後升學率所決定，而且成功既然可以如此精確衡量，於是，學生的家長以及教育官僚的高階官員常會給各校施壓，以提高升學水準（Vogel, 1991: 97）。

科舉制度對個人與國家存在這麼豐富的意義與內涵，無怪乎有學者認為：

¹⁴ 唐朝或許因為門閥政治仍然支配朝局，所以，科舉取士並未依地區做公平分配（余英時，2005：9）。筆者認為，也因為如此，使得各區的菁英無法平均地進到中央，也使得地方政策有所偏頗，這是造成唐朝末年軍閥割據的原因之一。

[科舉制度]一直在發揮著無形的統合力量，將文化、社會、經濟諸領域與政治權力的結構緊密地連繫起來，形成一個多面互動的整體。[……]科舉的深層意義遠非其技術層面關於考試的種種設計和改進所能盡。[……][科舉]甚至可以說是[傳統政治、社會、文化的]核心部分。（余英時，2005：4-18）

科舉的影響如此深遠而強大，即便是在清朝末年（1905年）宣稱廢除了科舉，它的影響力還是散及在華人，甚至是東亞的社群與組織當中。當國家在面對公平地整合地方與各區的利益議題時，便紛紛在教育與公務人員選任上面採取了類似科舉的「必要之惡」制度，而這也塑造了東亞在現代發展擁有了一個有別於西方的特殊政經脈絡。¹⁵

伍、科舉制度與家族的價值及倫理行動

為論述科舉文明持續存在的潛能，進一步檢視華人歷史上家族倫理與關係倫理的（正式的與非正式的）制度牽連與演化，以及家族、關係與教育的關係便有其必要。我們將發現家族如何透過升學教育與關係網絡來擴張其文化、社會、政治與經濟資本的總量。

一、「家」的意義

中國所謂的家庭、「家」字，或是費孝通（Fei, 1992: 81）所說的「小家庭」（small lineage）乃是父系（patrilineal）與夫系（patrilocal）親屬系統的基本單位。原則上，父系社會中「家」的鏈結，即是由著男性的祖先攀爬而上，並且沿著不同的旁系而下，將所有相連結的男性家庭置於一個具有

¹⁵ 本文並無意去討論科舉文明與資本主義的辯證過程，此部分將在另一篇論文中呈現。

互惠義務組織網絡中；中國社會的家也同時是夫系的，亦即結婚的男子與其妻子一起住在男子父親的屋子內（Hamilton, 1998: 50-52）。因為包含在父系家族裡男子的數目，按照幾何級數的成長速度來看，經過許多世代之後，很可能就會布滿在任何一處，因此，一個家族通常可以劃分成更小的單位（即小家庭）；這種劃分的原則不只是根據不同的年齡與世代，而且也根據財富、權力與居住區域的不同（Baker, 1979）。這種劃分出來的單位意味著每個男子沿著他的家族樹而與其他的男子相連結，同時他也是新的家族單位的開創者。基本上，男性對其親屬具有某種義務關係，特別是對伯叔、祖父，尤其是父親這些最親近的親屬。男性，尤其還具有傳宗接代的任務。這種雙重的義務（一方面是對於周遭親族的義務關係，一方面是自己負有之傳宗接代的使命），促使家計單位（或小家庭）之間或之內，將資源控制衍生的衝突加以制度化，而且這種制度化的模式不僅貫穿了整個中國社會，也形成了特殊的家庭（或家族）經濟運作模式（亦即戶長做為家庭經濟「重分配」的核心，以及以「關係」網絡發展企業網絡的經濟）（Hamilton, 1998: 50-51）。因此我們可以說，中國的家庭像「漣漪」一般，以小家庭做為核心，而後依著親屬的網絡向外延伸而成一個家族（clan）。

二、中國家庭的倫理

在父母親與子女之間，或是夫妻之間的家庭關係，靠的不只是互惠，而是義務與責任，也就是在家庭的層級關係中對長輩的尊敬與服從（Hamilton, 1998: 50-52; Hwang, 1987）。在父母親與子女之間的倫理關係稱為「孝」，其意義如下：

父母親活著時會照顧他的小孩，他們老的時候，小孩反過來照顧他們。在他們亡故之後，雖然互動的方式有所改變，但是雙方的責任還是持續存在。活著時父母被子女侍奉與尊敬，死後也同樣被子女所安奉與崇拜；而祖先也會透過超自然的力量保佑與協助其子孫。

[……]由於中國人相信列祖列宗的延續性（continuity），也造成他們在家庭中十分強調對祖先的崇拜。更且，部分是由於這種延續性的宇宙觀，（華人）家庭系統至今還保持著許多古代的政治、經濟與宗教功能。（Hsia, Vera, & Berardo, 1999: 796-7）

傳統上，每一個家族會有他們的宗祠；依慣例，在宗祠裡面，家族會毫無疑問地安奉他們列祖列宗的牌位（Weber, 1983: 78）。再則，一個家族可被視為一個「福利共同體」，因為它為其成員提供了學校、健康醫療與老人安養等協助（Weber, 1983: 84）；也就是說，傳統上中國的家族實際上是一個自治的社群。在這個脈絡上，某一家族成員在教育上的成功，其光環會照耀在整個家族上（即光宗耀祖）。

三、家庭與教育

一個家族為了保護其後代子孫的綿延與安富，教育便變得相當重要。《孝經》有云：「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是以，科舉登科以求揚名的行為與態度，不但從未離開家的範圍（翟學偉，1985：271），父母對小孩子的教育成就也成為父母彰顯其祖先的主要方式之一。因此，教育並不像在西方社會是屬於個人的事務，華人社會的教育是屬於家族的事務。事實上，一個人若沒有提供其子孫教育，可能會招致其家族的集體規勸；一開始，可能會招徠父親或其他兄弟的譴責，若還不注意改善，家族裡的所有長輩也會加入譴責。後來，甚至會演變成為了「爭」家庭（家族）的「面子」，而要求子弟讀書的行為思考模式（翟學偉，1985：144-148）。因此，教育至上主義（或是升學主義，education fanaticism）是受到傳統中國家族社會的支持與再製（reproduced）（王震武，2002：32）。傳統中國仕紳花了超乎尋常的精力規範其子孫讀書學習，主要的目標便是希望其子孫能通過科舉考試而求得功名、爵位與財富（熊秉真，1992）。富有的親族也常具有新儒家精神，會為其較窮困的族人提供教育。許多當代臺灣的企業仍延續此種精神，

而提供許多經費去興建大學或提供獎學金給員工的小孩。

Gernet (1982) 認為，從十一世紀的宋朝開始，國家官僚體制與家庭道德已經系統整合 (systematic integration) 在一起了：¹⁶

因為孝順被視為是所有社會組成的核心，而國家也將家庭的權威在律法上具體化，因此，即便是科舉考試成功的人也會強調孝順的工夫。當然，其要點並不是在人們的行為與律法必須合一，而是家庭的意識型態如此全面而獨霸，使得國家會明顯地在支持此一價值意識下來尋求國家利益 (Gernet, 1982: 344-6)。

此一意識型態傳布的核心，即是國家科舉考試系統，一個由鄉里家族所組織的教育機構與國家組織的考試相結合的獨特系統。此一系統乃立基於標準化的競爭模式，以及所有男性不分背景都可參加競爭從而可能封官晉爵、改變身分 (Gernet, 1982: 303-5)。此一系統的開放性鼓勵了 (家) 族辦與鄉辦學校的形成，它降低了孩童受教育的經濟門檻。此種開放的科舉考試制度，透過社會各種階級對中國家庭價值的具體化 (ratifying)，保障了儒家意識型態的傳播與均勻化 (homogenization)。而且這些族辦學校也保證了即使在偏遠地區，也會有人學習古代經典並且強調家庭價值 (Fricke, Chang, & Yang, 1994: 24-5)。

四、個人主義、集體主義與家庭主義

在臺灣雖然深厚的歷史根節已經將國家、家庭與教育纏繞在一起，像是一個 (在西方眼中儒家式) 集體主義的形模。不過，在後工業社會裡，社會成員的高度流動、小家庭的增加、離婚率暴升，以及商業文化的形成，個人

¹⁶ 國內亦有研究指出，宋朝之後國家思想的塑造不只是透過官學，同樣地，在家族教育當中，已經滲入「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忠君報國的理念 (周愚文，2005)。

主義的強度無可避免地在臺灣社會逐漸增大，但是，我們不能忽略臺灣特殊的家庭主義對集體主義與個人主義的牽制。

讓我們先從Fiske（2002）對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做為兩極分析架構的批判開始。Fiske認為，在標示美國文化與亞洲文化的異同時，這種兩極分析架構也許有用，但是，它卻很少告訴我們這些社會的特色到底是什麼？齊力（2004）建議，以個人主義、集體主義與家庭主義三極架構來了解臺灣社會新近的發展（見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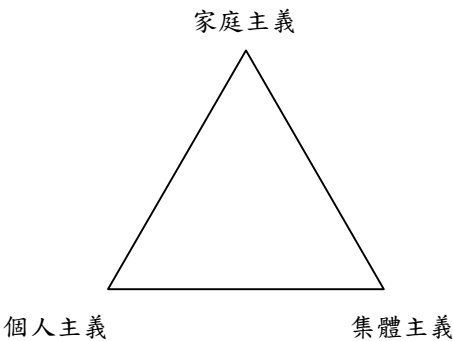


圖2 家庭主義、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之間的關係

資料來源：整理自齊力（2004）。

齊力主張，臺灣的集體主義強調「公共道德」與「社會秩序」，個人主義則強調自由與民主，家庭主義則重視家庭的和諧與家庭的延續（傳宗接代），將這些定義透過問卷與量化處理之後，比較1994年與1999年之間的差異發現，個人主義取向與家庭主義取向的態度量分在1999年都有所增強，但是集體主義取向的態度量分卻下降（齊力，2004）。

Lee、Willia與Willis（1994）關於臺灣家庭價值的研究可以支撐齊力的發現。他們發現，臺灣的工業化並沒有減弱父母親從兒女身上獲取資源的權

力：在臺灣，多數成年的兒女會對其父母親提供經濟上的援助。時間縱貫性的研究發現，在都市化的過程中，祖先親族間的鏈結（ancestral chain）確實弱化不少，但是，很大部分的年輕人仍舊相信祖先親族間的鏈結非常重要。一項研究還顯示，50%以上的臺灣年輕人認為祖先親族間的鏈結是他們在生活中兩種最重要的價值之一（Thornton, Yang, & Fricke, 1994: 403）。在工業化與城市化之後，臺灣的人們仍舊透過經濟支持與規律性的問候來對父母親表達孝道，或是參加某些儀式來象徵著其與祖先、生者與未出世者之間的連結關係（Hsia, Vera, & Berardo, 1999: 790）。這些價值是否在臺灣社會變遷的過程中顯得落後？或是在當前社會種種因素的衝擊下，傳統家庭依舊是社會的基石呢？這是一個開放的問題。

另一個關係到家族運作的重要的因子——「（人情）關係網絡」（Guanxi networks），是了解臺灣社會階級以及教育改革某些面向失敗原因的重要課題。

陸、家庭與關係網絡

「關係」是一種特殊的人際間的連結與互動，它具有一些內隱式的規則，用以指導與發動人們間的互惠行動（reciprocal actions），這種互惠在「關係」運作的規範中，是一種「無止盡的重複的戲碼」（infinitely repeated games）（Davies, 1995: 22）。參與這種人際連結的人口，從某一個人向外發展，包括家庭成員、親戚、同鄉、同學、老師、學生、同事、上司、下屬，以及這些人的家人與認識的人。如同King（1991）所揭露的，「關係」的運作是一種文化策略：

事實上在華人社會中，由成人們（有意識或無意識地）所搭建的關係網絡乃是一種文化策略，意圖透過對資源的有效運作而在社會生活的不同場域中達成某種目標。很明顯地，搭建「關係」的文化動能

乃是華人社會活力的源頭。（King, 1991: 79）

我們可以說，中國社會並不是一個透過周圍組織或垂直的命令鏈結式由上到下（top-down）方式而形成的，而是「一個由無數的個人關係所織就的網絡」（Fei, 1992: 78）、一個由下而上的模式所建構的。

一般說來，人們在關係網絡中可以交換好處與信用（favor and trust）（Buttery & Wong, 1999）；交換的內容包括面子、禮物、受益、資訊或殷勤（Leung & Wong, 2001: 56; Wright, Szeto, & Cheng, 2002: 159）。當然，這種網絡有時也被用來貪污，不過，人們還是會考慮這種交易成本下的獲益是否值得一試（Wright, Szeto, & Cheng, 2002: 159）。因此，「仰賴這些人際關係（的交換行為）不僅只是感情用事而已，它還是一種理性考量的結果」（Kao, 1991: 272）。

一、關係資本之分析

在習俗上，關係是由義務與恩情回報所維繫的人情鏈結（Hamilton, 1998: 57）。由於關係是以一種「累積性」的力量嵌入華人的生活世界中，因此，也可以被視為資本。根據Su與Littlefield（2001）的研究，存在有兩種類型的關係：尋求恩惠（亦可譯為圖方便）的關係（favor-seeking guanxi）與尋求獲利（亦可譯為尋租）的關係（rent-seeking guanxi）。若對應於西方學術用語，前者乃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後者乃政治資本（political capital）（見圖3）。

尋求恩惠（圖方便）的關係乃立基於中國文化的模範與規則中：

[所依循的]模範是父子有親、君臣有義、長幼有序，以及朋友有信；[而所依循的]規則是上下有節（下位者不能逾越上位者）、親疏有別（對關係較遠的人之照顧不能逾越關係較近的人）、群己有分（個人不能逾越群體）（Su & Littlefield, 2001: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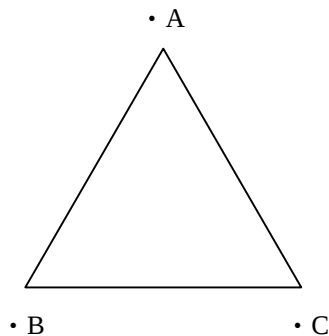


圖3 西方的社會資本模式

資料來源：Coleman (1997: 86).

根據這些模範與規則，我們可以區分成三種層次上的關係：第一個是關於家庭／家族成員之間的關係，「家庭、親戚和家族構成了關係的三個同心圓，而且在這個面向上產生了義務（obligation）規則」（Su & Littlefield, 2001: 200）。第二個是與熟人的關係，這些人包括遠親、朋友、鄰居、同事、同學、同鄉等，他們構建了基本的華人社會生活（指在家庭生活的外一圈）內涵，而且產生了互惠（reciprocity）規則。第三個是與認識的人（acquaintances）和陌生人的關係，「其內，人們彼此間互相分享恩惠好處，以及維持信用與託付的空間與數量都是有限的」（Su & Littlefield, 2001: 200）；此一層次內主要由工具性（instrumentality）與暫時性的原則所維繫（Su & Littlefield, 2001; Yang, 1993; Yueng & Tung, 1996）。在本研究中，尋求恩惠的關係被視為社會資本，因為它符合社會資本概念的兩個要素：（一）它所呈現的資源乃嵌入在社會關係之中，而非屬於個人；（二）進入這種資源的管道與資源的使用乃屬於此關係內的成員所有（Lin, 2003: 24-5）。不過，在本研究中的社會資本與西方社會資本的概念有極顯著的不同。根據Bourdieu（1997）、Coleman（1997）與Lin（2003）的研究，社會

資本乃是以個人與個人之間的關係為基礎而建立起來的；它的基本模式便如A、B與C三個人之間的鍵結（如圖3所示）。然而，在另一方面，儒家文化下的社會資本（關係）並不是集中在個人與個人之間的鍵結，而是一個分散性的鍵結（diverse bonds），如同費孝通主張的差序格局所呈現的「漣漪」（見圖4）意象（費孝通，1993），在個人的關係網絡中，一層層由內往外散開。在關係漣漪中，距離某一個體的位置，以及與此個體的關係乃是其關係資本的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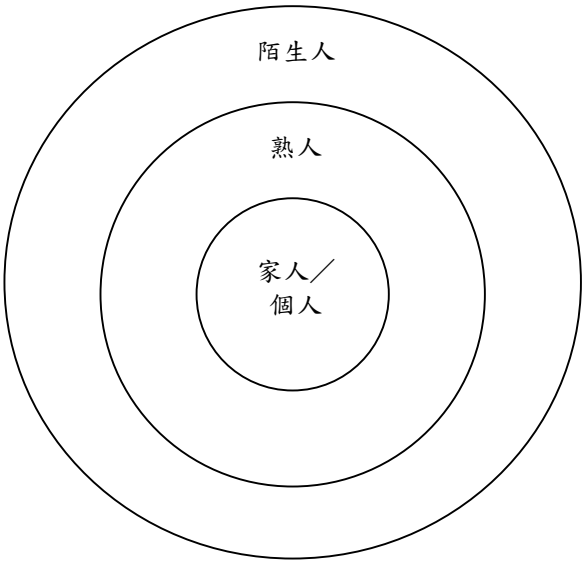


圖4 儒家式的社會資本模式——關係

在關係網絡中有一種清楚的承諾或約束的層級，而且被上述所描述的原則所控制；然而，在西方概念下的社會資本，其（個體間）鍵結的強度與控制此鍵結的原則則有較大的妥協空間。

二、關係網絡的效應

關係網絡一個主要的效用與目標，便是政治經濟學者所稱的尋租行為（rent-seeking behaviour）。而「租」（rent）這個字詞在本研究中指的是藉由尋找有權利的關係（漣漪網絡），¹⁷使其「在使用（自己的）獨占性資源之後所獲得之受益或回饋」（Su & Littlefield, 2001: 202）。由於資源的有限性與獨占性，尋租的關係網絡通常與「腐敗」相關，而且由裙帶主義、門閥主義（patronage）、黨派與走後門的交易所操控，這也是華人社會所謂的「權力網」（the power web）。與尋求恩惠的關係相比，這種尋租的類型透過政治與教育的制度的界定，顯現出更多的工具性（Su & Littlefield, 2001）。也因此，尋租的關係常常會連結到政治資本。

在本研究中的政治資本所指涉的尋租關係，其概念有異於西方在政治經濟學裡政治資本的內涵。首先，尋租關係與民主體系之建立無關，而與傳統華人的文化／結構有關；雖說尋租關係亦可在民主體系中運作（Lo & Otis, 2003）。其次，尋租關係所指的不只是或是不主要是在階層中的位置，而是在人與人之間關係的建構，以及對這種關係的使用，進而獨占稀少性資源（Lo & Otis, 2003; Su & Littlefield, 2001）；獨占稀少性資源可能是關鍵職位、學校中的升學班老師或是標案的爭奪。第三，這種「關係的建立」所顯現的影響力不僅僅是在個人或是群體如何與權力結構發生關係，更在家庭／個人如何與有權力的「漣漪網絡」發生關係（見圖5）；藉由此種方式，有權力的家庭／家族便可以與沒有權力的家庭／家族分享尋租的管道。而這種尋租關係的建構，即意味著政治資本的累積。¹⁸

¹⁷ 「漣漪」意謂從家人到熟人到陌生人之間，由強而弱關係的圖樣像漣漪一般。

¹⁸ 大部分的關係研究者發現在華人社會裡，社會資本很容易轉換為政治資本（Agela, 1996; Dunfee & Warren, 2001; Fan, 2002; Lo & Otis, 2003; Su & Littlefield, 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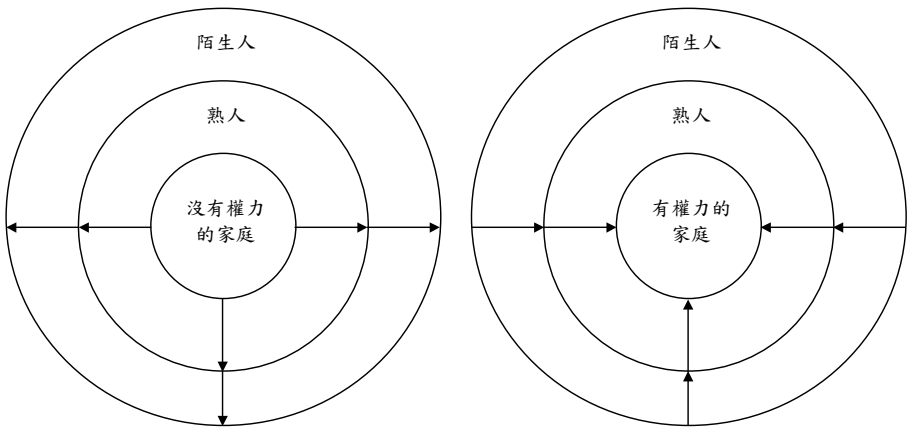


圖5 兩種關係的進入模式

資料來源：修改自 Su & Littlefield (2001: 204).

圖6代表兩個不平等的尋租行為的進入模式。令人關心的是，在當前經濟的場域與教育的場域愈來愈接近的時候（指教育的市場化），這兩種關係尋租行為進入模式的漣漪圈會愈來愈分離，因而在有權力的家庭和沒有權力的家庭之間，產生了一個階級結構（即便這種階級結構與西方社會是不相同的）。

如此，我們便可區分兩種不同的關係網絡，即便兩者間會有一些重疊，但是在影響特權與權力上有著不同的潛力範圍。

三、「關係」如何在教育、行政系統與資本主義體系中運作

在教育系統中，父母親會為他們的小孩運用「關係」找到入學管道，例如：找學校行政人員將其子女編入較好的班級（裡面有較好的老師與學生），或是要求老師對他小孩的學習有較好的關照，有些家長也會要求校長給予學校工程或其他生意。老師也會運用「關係」調到其他學校或尋求較高的職位（Lin, 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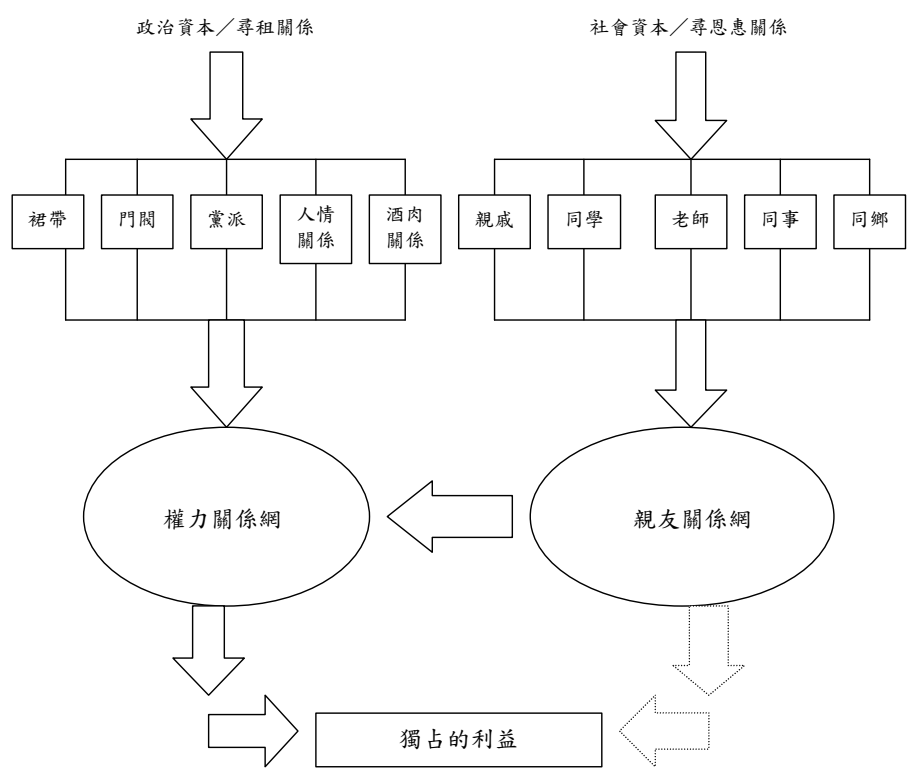


圖6 進入關係之圖示

資料來源：Su & Littlefield (2001: 205).

在行政系統中，好的人事關係常被視為升官的捷徑（殷文俊、華力進，1985；蔡秀娟，1998）。根據一份非正式的研究顯示，在1988年臺北市政府基層員工所做的抽樣調查發現有47%的員工認為人情關說與主管關係是升遷考核的最大因素（蕭詮，1991：79-82）。

在資本主義體系中，關係結構常與家族結構結合，一則向外尋租，一則對內進行經濟重分配。Greenhalgh（1988: 234）發現，「臺灣的商業生活十分依賴親人與朋友的網絡來獲取策略資源如勞力、資金與資訊等」，並且

「關係」網絡通常深入涉及最終產品的生產與分配，或是資本的動員與資本的累積（Hefner, 1998: 16）。關係與家族系統的結合，也使臺灣形成全球獨特的衛星供應鏈系統（satellite assembly systems）、多角化投資（Hefner, 1998: 16）、資金互助會（Numazaki, 1986）與特殊的行銷管道（Kuo, 1994）；此種運作常被用來解釋臺灣發展成以中小企業為主的關係資本主義（guanxi capitalism）¹⁹型態（Hamilton, 1998），以及安穩度過1997年亞洲金融風暴的重要原因（Hefner, 1998: 16）。其次，就家族內部進行經濟重分配而言，家庭成員的從業收入常會全部或部分轉交給家長，並由家長統一分配支出或資助弱勢家庭成員的教育與經濟生活；此種行動造成臺灣社會結構在1960～1990年代之間極低的家庭貧富所得差距比率（Jacobs, 2000: 33）。

因此，在臺灣社會的不同面向中，關係網絡扮演著主要的角色。比較西方研究所用的社會資本的概念，我們有需要處理「關係」概念以幫助理解考試制度存在的意義，因為臺灣的職業結構、家庭與關係網絡通常都是垂直整合的，因此，西方水平分化的社會階層概念明顯地難以用來理解臺灣社會（尤其是當家庭主義與關係網絡結合在一起的時候）。不過，這種垂直整合的結果卻讓裙帶主義與貪污腐敗發生的傾向大增；這時，傳統的科舉考試制度所代表的實力主義（meritocracy，也有翻譯為功績主義或績效主義者）便被視為這些負面傾向的解藥。

柒、科舉文明對當代臺灣社會產生的作用：教育與社會階級

我們發現，科舉文明對臺灣社會的發展產生了幾個特殊性：一是人們將

¹⁹ 事實上，臺灣與其他東亞諸國資本主義發展還有一個共同的特徵是「國家資本主義」。不過，G. White（1988）所著的《指導式的資本主義市場》（*Guided Capitalist Market*）或 R. Wade（1990）的《治理市場》（*Governing the Market*）皆只強調國家引導式的資本主義（state-led capitalism），而忽略關係資本主義。

教育程度而非經濟收入當成是階級認同的主要方式，其次是臺灣職業結構的迅速變遷，第三是造成族群某種程度的融合，降低了政治上的衝突。

一、教育是階級認同的方式

教育對臺灣的意義是什麼？不少研究顯示，影響臺灣階級認同主要的因素並非職業和收入，而是教育（黃毅志，2002；薛承泰，1997）。這種發現有異於西方社會階級化的研究者所發現的：「經濟階級、收入、社會地位與政治權利都根源於職業」（Blau & Duncan, 1967: 5-7）的假設。臺灣社會關於地位與階級的觀點可溯源至一段很長的過去，如同中國古老的諺語「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所揭示的意義。這種對讀書學習的強調，以及它和社會地位的緊密關聯可被視為讓臺灣變成文憑主義、升學主義（diploma disease）與考試籠牢（exam hell）社會的主因；教改的推動者所要改造的也就是這些。然而，在現今世界中（不分東西方世界），教育與職業兩種要素的相關性卻已經逐漸在增強當中。

臺灣第一代企業的創立者通常都不是透過考試的方式來獲取財富與名譽的，但是，由於通過考試所帶來的意義是如此有名望，他們通常會盡一切可能提供他們下一代最好的教育，以促使他們通過考試而獲得較高的尊敬（Vogel, 1991: 96）。²⁰

二、職業結構的快速變遷：從工業社會到後工業社會

在過去的50年，臺灣的職業結構有了巨大的改變（參見表3）。在1950年代，主要的職業集中在農林漁牧業（大約占了55%）。在1960年代，勞力逐漸移往低階的（low skill）製造業部門（大約占了26.19%），以及低階的服務業部門（約占21.5%）；另外，大約13.2%是屬於中高階的專業人員、

²⁰ 當這些企業家發現他們的小孩沒有能力通過考試時，他們會將他們的小孩送到國外。

表3 臺灣受雇者職業之變遷

年 總數 (千人)	結構(%)						
	民意代 表、企業 主管及經 理人員	專業 人員	技術員與 助理專業 人員	事務工 作人員	服務工 作人員 及售貨 員	農、林、 漁、牧工 作人員	生產及有 關工人、 機械設備 操作工及 體力工
1956 (2700)	2.00	9.56		12.85		55.11	18.48
1966 (4265)	1.76	13.27		21.50		37.21	26.19
1975 (5863)	2.63	13.64		24.45		30.61	28.68
1985 (7428)	3.86	4.15	8.46	6.88	16.49	17.26	42.90
1995 (9045)	4.82	5.33	14.79	9.70	16.35	10.41	38.40
2001 (9383)	4.33	6.35	17.21	10.93	18.59	7.41	34.97

資料來源：Statistic Yearboo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Executive Yuan, Taipei (2002); The Abstract of Census in Taiwan (1956-2000) (2003) (http://61.60.106.80/census~n/six/lue5/oth1_main.htm).

技術人員與助理專業人員。到了1980年代，從事農業的人口降到17%，製造業則升到了43%。在1990年代，快速的經濟變遷顯現在高階的（high skill）工作人口（指立法委員、政府與企業行政人員、主管人員、專業人員、技術人員與助理專業人員）擴張到了25%；低階服務業部門大約擴張到30%，而低階製造業部門則從1985年的43%下降到2001年的35%。是以，在人力市場上對更高教育的需求也促使了向上社會流動現象的發生。因此，我們可以說教育並不只是影響階級認同的主觀因素，客觀的經濟環境也支撐著教育成為影響社會流動的主要因素。在這個脈絡下，因為考試系統被視為抑制裙帶關係（nepotism and the guaxi system）等社會與政治資本（social and political capital）的解藥，所以，個人才能與公平被視為兩種極其重要的價值（或觀

念)。

日本、亞洲四小龍與毛澤東之後的中國，也已經或正在經歷上述職業結構快速變遷的過程，其中，科學文明乃是主要的潛在推動力。根據M. Lin (2007)的研究，此種由農業部門迅速轉移到工商部門所主導的社會經濟隱含以下四股動力過程：首先，在最早由農業部門主導時期，待國家軍事統一穩定之後，家族整體對教育的重視形成一股推力，而國家希望富民強國形成另一股拉力，兩股力道使得在國家基礎教育中語言與數學的訓練甚為紮實，此部分可由東亞諸國國中小數學成績優於其他世界諸國得到證明。其次，這些具有基本知識能力訓練的學生，即使國小或國中畢業，便投入勞力市場，他們只有極少部分回到農業部門發展，因為其能力與比較利益相較於其他國家之基層勞工卻占盡優勢，於是，逐步蠶食歐美先進諸國勞力密集產業之板塊，促使歐美產業外移至東亞諸國，也令東亞勞力薪資開始迅速成長。第三，第一代勞工對其子弟教育的要求逐漸提高，而勞工子弟自身也在科學文明「社會化」下受到「士商工農」主觀排序的影響，使他們比較不願意回去當基層勞工，²¹轉而向更高階的工程師、商業與管理領域發展；國家為因應產業升級，以及更細膩的社會分工，在教育與產業政策上也鼓勵服務業與高階勞力的發展；在這一推一拉下，使得二級產業主導轉成三級產業主導的經濟社會。第四，做為政府主體的公職人員，為什麼要努力發展國家經濟呢？因為東亞諸國在二次大戰後皆為威權或一黨獨大的政體形式，²²經濟發展便成為其政權持續存在的正當性基礎——有經濟成長才能代表政權穩固；不論過去君權的正當性來自傳統權威與天命觀，或當今政權的正當性來自於經濟成長，公職考試出身的事務官通常會服從這些政權，並為之賣力！

²¹ 也就是「拿筆的比較好」的勞工的價值觀。

²² 此處指對世界開放的日、臺、南韓、星、毛澤東後的中國政權而言。北韓與毛澤東時代的中國因自為封鎖或被外國封鎖，故不在分析之列。香港的殖民地屬性是特例，但適合前三股動力的分析。

三、教育對族群與階級之整合

臺灣社會的另一種階級的不平等存在於本省人與外省人之間的衝突。兩種族群所顯現的社會階級的差異（如表4所示）。大多數的外省人在1950年代屬於資本家和中產階級，而本省人則分布在各種階級（王宏仁，1999；吳乃德，1997；蔡淑鈴、瞿海源，1993）。

表4 本省人與外省人之間階級結構的比較

	資本家	地主	雇主或自營商	自耕農	佃農	勞工	中產階級
外省人	◆						◆
本省人	◆	◆	◆	◆	◆	◆	◆

註：符號◆代表在 1950 年代兩個族群可能的社會位置。

資料來源：王宏仁（1999）。

此種族群衝突的因子早已在國民黨政府遷移來臺前後種下。大量的國民黨員遷臺人口、較弱的地方社會組織與國民黨對國家機器嚴格掌控等因素，使國民黨建立了對所有社會組織（包括工會、農民與學生團體）由上到下的全面控制（Haggard & Kaufman, 1995: 277）。在最早期，外省人占據了軍公教中權力較大的職位；1962年，外省人占了所有公職人員的42.8%，而此年度，他們只占全臺人口的12.6%（鍾基年，1993：2）。相對於本省人，外省人所占的職位在許多方面通常具有較高的社會聲望（吳乃德，1997）。然而，存在兩個族群之間刺激衝突發生的潛在力道，已被臺灣快速的經濟成長與社會結構中上階層部分逐漸增加的「空間」所削弱。傳統科舉文明下的考試制度因被視為對每個國民提供平等的管道與機會，因此，間接削弱了族群衝突；本省人只要通過教育還是可以翻身（陳婉琪，2005）。²³另一方面

²³ 新進研究顯示，對低教育家庭背景的子女可以上大學的機會而言，具外省族群身分對出生於1940、1950年代的年長世代來說，影響相當明顯；但此

面，私人部門的發展也為社會向上流動製造大量的機會，同樣也有消弭族群衝突的作用（Haggard & Kaufman, 1995: 279）。因此，透過臺灣政權內部的通力合作，這些發展就沒有出現明顯的民眾反抗行動（Gold, 2000: 98）。²⁴

科學文明在臺灣社會影響力的展現有舊作用，也有新作用。以教育做為階級認同的主要憑藉與族群的整合，這兩項是舊作用；前者是春秋以來「士商農工」²⁵中「士」為四民之首價值的持續，後者是科學制度在政治整合上特有的制度力量。但是，臺灣職業結構的迅速轉變則是科學文明的新作用。當然，它有延續「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的傳統動機所產生的行動，不過，在國家軍事統一、在教育制度與考試選官制度完善後，國家經濟迅速從農業為主的產業轉變為以服務業與工業為主的（已開發國家）產業類型，實在是近代史中少有的現象，值得進一步闡明，但這不是本文的主要目的。

捌、科學文明的研究對臺灣教育改革的啟示

1990年代開始，臺灣教育改革的支持者總是將升學主義視為教育的迷信與最大禍根而必欲除之。他們認為，升學主義為臺灣帶來升學壓力、填鴨式教學、學生沒有獨立思考、沒有活力與創造力，並與政治上的威權體制掛鉤，因此要讓教育正常化，就必須除去升學主義，因而展開了以鬆綁（de-regulation）與私有化為核心的政策，以循序漸進廢除聯考制度（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1996；周祝瑛，2003：30；〈郭為藩、李遠哲、黃武雄會談教育改革〉，1995；黃武雄，2003：63；黃榮村，2003：11；Law,

效應隨時間推移而減弱，甚至消失。研究亦顯示，父母的教育程度對子女上大學機會的影響遠遠大於省籍或族群因素（陳婉琪，2005）。

²⁴ 不過，在1990年代，當反對運動愈來愈強烈時，本省人與外省人之間的不平等議題開始浮現，並且間接影響到教改的方向。

²⁵ 《春秋穀梁傳》有言：「上古者有四民：有士民、有商民、有農民、有工民」（成公元年條）（引自余英時，2005：6）。

2002; Mok, 2002; Pan & Yu, 1999)。但是，其推動的結果引起諸端爭議，教改失敗之聲雀起（Lin, 2007）。

臺灣教改的結果深受科學文明的影響。根據M. Lin（2007）的研究，教改並未如某些人士認為是徹底失敗的作品；在過去十多年，教改確實達成了某些目標，但是也有未達成的目標；此外，也產生某些非預期結果。以下我們將依據此三部分來說明科學文明的影響形式。

一、對教改目標所達成部分之討論

教改目標已經達成，而且可能再難以變回原狀的部分有全國教師會與校教師會、教評會、考績委員會、家長參與的成立，甚至包括2008年剛成立的全國校長協會，或是在大學中的教授治校。這些關於「校園民主」價值所釋放的權力很難回收，沒有回頭路。教改進行之中，因為校級教師會制肘教改之進行，政策制定者原擬裁撤，不過，因為教師會權力逐漸龐大而放棄此企圖（Lin, 2007）。

教員民主化與家長參與在教改中容易落實有兩大原因。首先，校園行政權力的鬆綁，並未觸及社會流動管道變窄的恐慌，其影響範圍只在校園而未擴及整個社會，也未直接威脅到科學文明的任何基礎（家族、關係資本、國家治理結構、經濟重分配結構）。其次，這些學校內次級組織之建置展現了與科學制度類似之更為精緻的「制衡機制」，特別是對政治權力／資本的制衡；教員與家長向校長分享了權力，亦可藉此保護其既得利益。校園民主化原是為推動教師專業的中間策略，即便目前未見其明顯效用，中央企圖以此收回權力，恐怕難度頗高。

學校教員部分的民主化成功，但關於學生部分的民主化卻還困難重重（關於體罰、服裝儀容的管制還是多所爭議），主要原因還是「為了升學」。

二、教改仍然無法達成目標的部分之討論

教改仍然無法達成目標的部分，計有原本所採取的多元入學方案，在國中部分簡化剩下憑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的申請入學或聯合分發，直升與推甄部分全然放棄，以致學測與聯考沒兩樣。即便是2008年（在教改14年之後）開始的「大學繁星計畫」或2009年開始的「社區高中直升」，其員額占總升學學生的部分也是極低的。另外，升學壓力還是無法降低、九年一貫課程表面化（在學測主科方面，很少老師在自編課程）、不適任教師還是難以解決等問題。

當初，以基本學力測驗搭配多元入學來取代聯考的措施。便直接觸及文化資本與關係中政治資本運作增強的恐慌。因為將自己界定為「非強勢家庭」者，認知到自身文化資本與關係資本不足，開始對新的政策產生焦慮；而這群人的數目，恐怕遠超過自認為是「強勢家庭者」。因此，此政策衝擊的是整個社會，而非校園內部。教育體系與行政體系的官僚因是科學文明下的產物，恐怕也難以接受這樣的結果。根據Lin（2007）的研究，從中央、地方到學校這一政策鏈中，教改原先的目標被一點一滴地稀釋掉。最後，多數學生之升學還是得依據基測成績，似乎回歸原貌。既然升學考試無法去除，學校以考試領導教學之風復熾，補習班與參考書產業自然愈見發達且深入校園，在考試進度的追逼下，學校教師也依循古法授課，教師自創課程的動機自然低落（姜添輝，2002）。

正式制度的死角讓不適任教師繼續存在。儒家過度重視人情關係（特別是同情心）、²⁶學校在升學考試壓力下所進行之不符合教育命令的行為、²⁷

²⁶ 李弘祺（2003：252）便認為，傳統中國社會公益的基礎是「同情心」而不是公平（equity/equality），所以，沒有發展出法治的觀念。不過，以同情心做為哲學基礎的中國社會卻發展出世界最早的社會救濟制度。學校中，教師們對不適任教師的包容，似乎也有社會救濟的影子。

²⁷ 例如：使用參考書、測驗卷、過多的考試、晚自習等，這種行為讓不適任教師有了對抗的口實。

開除不適任教師程序之繁雜與學校須自備訴訟證據過程之壓力，在在對不適任教師提供保護作用。再則，官僚體系中成員為求自身長期工作的安全，在比較利益考量下所採取明哲保身的態度，亦呈現在教師群體中。他們「概括承受」了，也吸收了成員的無效率，事實上，也為降低自己失去公家工作的風險，順便為彼此營造相對穩定的工作環境。這種心態類似公教人員自己因不知道哪一天會被人界定（或「設計」）為無效率或不適任，便設身處地體驗了那時的慘狀，因而體驗到為公教體系中的「弱勢者」保留最基本的權益，也就是為自己留一條後路。²⁸

三、教改帶來的非預期結果之討論

教改帶來的非預期結果，首先是教改的結果不僅無法降低升學壓力，反而讓升學壓力升高了；其次是學生成績的差距持續惡化；第三是教育的成本愈來愈高。

筆者認為，這三種結果不管有沒有教改，遲早會發生，原因是經濟發展與國民所得的提高，可使小孩參加教育場域激烈競逐的家庭（比以前）增加。在這種科學文明社會化的強大力量下，不管強勢家庭或弱勢家庭皆卯足全力、兢兢業業加入學歷與地位的競爭，²⁹以擴張其家庭的資本（包括文化的、社會的、經濟的、政治的）總量（這股力量也正是促使唐代以來門閥漸漸衰敗，而在北宋時不復存在的相同力量）。不過，這種割喉戰，使強勢家庭的強勢更加明顯，於是彰顯在強弱學生的成績差距擴大上。³⁰

²⁸ 諷刺的是，這卻具有J. Rawls（1971）的《正義論》中關於「無知之幕」的論述影子。

²⁹ 在臺灣，超過73%的家長希望自己的子女能夠擁有大學或研究所以上的學歷，83%以上的家長希望自己子女擁有專科以上學歷（張郁雯、林文瑛，2003：173）。

³⁰ 研究顯示，來自不同社會地位家庭（一般家庭與低收入戶家庭）之間學生國中基測成績有「逐年」擴大的趨勢，2004年分數差距為45.82分，2008年則擴大到54.29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2009：4-5）。

於是，那些有利於文化資本與關係中，政治資本運作的教改政策的推動都受到了阻礙，而那些有利於關係中社會資本運作卻又能制衡政治資本運作的制度（教師會、教評會、考績委員會、家長參與等機制），都在教改過程中落實。

因此我們可以說，因為科學文明的力道依然強勁，教改被迫重新選擇策略。就像光線遇到重力場會轉彎一般，在古代儒家文化遇上科舉制便轉了一個彎，今日以個人主義為核心的臺灣教改（齊力，2003：187），遇見科學文明也迫使其路徑轉彎了。事實上，連強勢的資本主義遇見科學文明也都轉彎！

玖、結論與研究限制

本文主要在建立關於（可以解釋）反對教改諸種議題相關的社會結構基礎，這個基礎的核心就是科學文明。透過科舉制度的傳統，教育與社會地位／階級／關係／家庭主義的教條之關係緊密相連，雖然臺灣社會正在變遷當中，但是教改所威脅到的科舉考試傳統仍被視為是反抗教改之社會解釋的基礎。

我們發現，升學考試並不是迷信，它是社會辯證的結果。升學主義乃是家庭為擴張其各種資本總量，而與整體社會之政治經濟學精算（political economy arithmetic）的結果，是一種政治上的現實主義；而升學考試更可說是國家、家庭與關係脈絡政治經濟學精算後的結論。升學主義不是迷信，而是科學文明豐富內涵之中的一項行動機制。

本文的立意不在讚美科學文明的偉大與不變性，本文更非主張只要有科學文明在，臺灣的教改就走不下去。本文旨在揭露科學文明於結構與行動中的邏輯運作，並指出以往政策制定者可能忽略考試制度的豐富社會意涵。畢

竟政治是諸種權力分配的藝術，³¹臺灣社會也不會只受科舉之單一權力結構的影響，因此，教育政策也不能緊守住科舉文明。我們認為，只有認清楚科舉文明運作的諸種邏輯，才能使我們在制定政策時避免下錯判斷。

即便本文因強調要點不同，而未能將東亞諸國的資料做更詳盡之說明，但是科舉文明之概念對於解釋東亞教育體制、官僚體制、東亞各區資本主義發展與階段，甚至觀察其未來走向等，提供了豐富的暗示。

誌謝：本文部分修改自筆者負笈英國University of Bath所習之博士論文，特別感謝Professor Hugh Lauder的細心指導與修正。也要誠摯感謝二位細膩的匿名審查委員與周延霖先生提供的寶貴意見，賦予此文更完整的生命。

³¹ 此說法乃根據(1)D. Easton (1953: 129)認為政治乃是社會中價值的權威性分配，以及(2)H. Lasswell與A. Kaplan (1970: 71)認為政策是目標、價值與措施有計劃的落實過程。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于志嘉（1993）。日本明清史學界對「士大夫與民眾」問題之研究。*新史學*，4（4），141-175。
- 王宏仁（1999）。一九五〇年代的臺灣階級結構與流動初探。*臺灣社會研究季刊*，12，1-43。
- 王家通（1996）。*教育導論*。高雄市：麗文。
- 王輝煌（2000）。官僚制度與民主政治：以美日臺的結構性比較分析為例。*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2（2），347-386。
- 王震武（2002）。升學主義的成因及其社會心理基礎——一個歷史觀察。*本土心理學研究*，17，3-65。
- 田世民（譯）（2006）。辻本雅史著。談日本儒學的「制度化」——以十七到十九世紀為中心。*臺灣東亞文明研究學刊*，3（1），257-274。
- 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1996）。*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臺北市：作者。
- 何英奇（2000，12月）。教改有理，犯錯無罪：臺灣升學主義文化改革的迷思與困境。論文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舉辦之「第五屆華人心理與行為科學學術研討會」，臺北市。
- 余英時（2003）。*士與中國文化*。上海市：人民。
- 余英時（2005）。試說科學在中國歷史上的功能與意義。*二十一世紀雙月刊*，89，4-18。
- 吳乃德（1997）。檳榔和拖鞋，西裝及皮鞋：臺灣階級流動的族群差異及原因。*臺灣社會學研究*，1，137-67。
- 呂思勉（1983）。*讀史札記*。臺北市：木鐸。
- 李弘祺（2003）。中國科舉制度的歷史意義及解釋——從艾爾曼（Benjamin Elman）對明清考試制度的研究談起。*臺大歷史學報*，32，237-267。

- 周祝瑛（2003）。誰捉弄了臺灣的教改。臺北市：心理。
- 周愚文（2005）。司馬光的家訓內涵及其對宋代家族教育的影響。師大學報，50（2），1-12。
- 周愚文（2008）。科舉制度中三個重要問題 的現代分析。教育研究集刊，54（1），1-14。
- 周新富（2008）。教育階層對子女學業成就的影響——以家庭資源為分析之架構。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8（1），1-43。
- 林清江（1996）。教育社會學新論。臺北市：五南
- 姜添輝（2002）。九年一貫課程政策影響教師專業自主權之研究。教育研究集刊，48（2），157-197。
- 孫國棟（2000）。唐宋史論叢（增訂版）。香港：商務印書館。
- 孫清山、黃毅志（1996）。補習教育、文化資本與教育取得。臺灣社會學刊，19，95-139。
- 殷文俊、華力進（1985）。當前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士氣之研究。臺北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高啓進（2004）。淺談澎湖地區的科舉。西瀛風物，9，54-70。
- 國文天地（2001）。歷史趣聞：宋代科舉競爭從娘胎開始。國文天地，16（9），87。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2009）。二〇〇八年國中基測研發成果。飛揚，55，2-8。
- 張郁雯、林文瑛（2003）。升學主義還是升學機會？——升學壓力的社會意涵。教育心理學報，35（2），167-182。
- 梁漱溟（2003）。東西文化及其哲學。臺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
- 盛愛萍（2004）。從溫州地名看科舉制度和文化教育。國文天地，19（11），34-44。
- 許宏儒（2005）。Bourdieu文化資本概念的限制。教育資料與研究，62，99-107。

陳婉琪（2005）。族群、性別與階級：再探教育成就的省籍差異。**臺灣社會學**，10，1-39。

陳寅恪（1999）。萬繩楠整理。**魏晉南北朝史講演錄**。臺北市：昭明。

郭為藩、李遠哲、黃武雄會談教育改革（1995，3月7日）。**聯合報**，1、3、17版。

程方平、畢誠（1996）。**中國教育史**。臺北市：文津。

費孝通（1993）。**鄉土中國與鄉土重建**。臺北市：風雲時代。

黃武雄（2003）。教改怎麼辦：底層社會的改造。**當代雜誌**，193，62-75。

黃榮村（2003）。從國際化觀點展望臺灣二十一世紀的教育。**國家政策季刊**，2（3），1-28。

黃毅志、陳怡靖（2005）。臺灣的升學問題：教育社會學理論與研究之檢討。**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5（1），77-118。

黃毅志（2002）。社會階層、社會網絡與主觀意識：臺灣地區不公平的社會階層體系之延續。臺北市：巨流。

葉嘉楠（2000）。誰控制官僚？日本官僚的影響及變遷——通商產業省的個案研究。**公共行政學報**，4，131-152。

詹卓穎（2000）。韓國升學競爭問題研究。**教育研究資訊**，8（5），115-135。

詹卓穎（譯）（1987）。李元淳、崔柄憲、韓永愚著。**韓國史**。臺北市：幼獅。

廖咸惠（2004）。祈求神啓——宋代科舉考生的崇拜行為與民間信仰。**新史學**，15（4），41-92。

熊秉真（1992）。好的開始——中國近世士人子弟的幼年教育。載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主編），**近世家族與政治比較歷史論文集**（頁201-238）。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翟學偉（1985）。**中國人的臉面觀**。臺北市：桂冠。

趙利棟（2005）。1905年前後的科舉廢止、學堂與士紳階層。二十一世紀雙月刊，89，28-39。

齊力（2003）。臺灣晚近個人取向的群我關係及其對公民意識養成的影響。載於南華大學社教所（主編），市場、國家與教育：社會教育學的分析（頁165-194）。嘉義縣：南華大學社會教育研究所。

齊力（2004）。臺灣的家族主義與個人主義。載於南華大學社教所（主編），教育與權力：一個批判的分析（頁225-278）。嘉義縣：南華大學社會教育研究所。

蔡秀娟（1998）。我國政府部門升遷現象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蔡淑鈴、瞿海源（1989）。主客觀職業量表之初步建構。載於伊慶春、朱瑞玲（主編），臺灣社會現象的分析（頁477-516）。臺北市：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鄭勝耀（2002）。教育改革的新願景：一個考試社會學的分析。教育研究資訊，10（2），165-182。

蕭啓慶（2000）。元代蒙古色目進士背景的分析。漢學研究，18（1），101-128。

蕭詮（1991）。當前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升遷制度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薛承泰（1997）。中下階級或工人階級？主觀階級認同的社經基礎。中研院調查研究，3，5-49。

鍾基年（1993）。族群特質與職業生涯——外省族群從事軍公教行業原因之探討。國立清華大學社會人類所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市。

瞿海源（2003）。追求高教育成就——清代及日據時期臺灣教育制度與價值之分析。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3（2），1-39。

蘇俊斌（2002）。日本與法國官僚與高等教育之比較研究。空大行政學報，12，195-216。

(二)英文部分

- Agela, M. (1996). Cellularism, guanxiwang, and corruption: A microcosmic view from within a Chinese educational danwei. *Crime, Law & Social Change*, 25, 265-288.
- Baker, H. D. (1979). *Chinese family and kinship*.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Bendix, R. (1973). *Max Weber: An intellectual portrait*. London: Methuen.
- Blau, P. M., & Duncan, O. D. (1967). *The American occupation structure*. New York: Wiley.
- Bourdieu, P. (1997). The forms of capital. In A. H. Halsey, H. Lauder, P. Brown, & A. S. Wells (Eds.), *Education: Culture, economy, and society* (pp. 46-58).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uttery, E. A., & Wong, Y. H. (1999). The development of Guanxi framework. *Marketing Intelligence & Planning*, 17(3), 147-54.
- Coleman, J. (1997). Social capital in the creation of human capital. In A. H. Halsey, H. Lauder, P. Brown, & A. S. Wells (Eds.), *Education: Culture, economy, and society* (pp. 46-58).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avies, H. (1995). *China business: Context and issue*. Hong Kong: Lonman Asia.
- Directorate 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DGBAS]. (2000).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pei: Executive Yuan, ROC.
- Dunfee T. W., & Warren, D. E. (2001). Is Guanxi ethical? A normative analysis of doing business in China.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32, 191-204.
- Easton, D. (1953). *The political system: An inquiry into the state of political science*. New York: Knopf.
- Fei, X. (費孝通) (1992). *From the soil: The foundations of Chinese socie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Fiske, A. P. (2002). Using individualism and collectivism to compare cultures – A critique of the validity and measurement of the constructs: Comment on oyserman.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28(1), 78-88.
- Floud, J., & Halsey, A. H. (1961). Introduction. In A. H. Halsey, J. Floud, & C. A. Anderson (Eds.), *Education, economy, and society* (pp. 1-12). New York: The Free.
- Fricke, T., Chang, J. S., & Yang, L. S. (1994). Historical and ethnographic perspectives on the Chinese family. In A. Thornton, H. Lin, & J. S. Chang (Eds.), *Social change and the family in Taiwan* (pp. 23-48). Lond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Fwu, B., & Wang, H. (2002). The social status of teachers in Taiwan. *Comparative Education*, 38(2), 211-24.
- Gernet, J. (1985). *China and the Christian impact: A conflict of culture* (J. Lloyd, tra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old, T. B. (2000). The waning of Kuomintang state on Taiwan. In K. E. Brodsgaard & S. Young (Eds.), *State capacity in east Asia: Japan, Taiwan, China, and Vietnam* (pp. 84-113).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reenhalgh, S. (1988). Families and networks in Taiwan's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E. A. Winckler & S. Greenhalgh (Eds.), *Contending approaches to the economic approach of Taiwan* (pp. 224-48). New York: M. E. Sharpe.
- Haggard, S., & Kaufman, R. (1995).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democratic transition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Hamilton, G. (1998). Culture and organization in Taiwan's market economy. In R. W. Hefner (Ed.), *Market cultures: Society and morality in the new Asian capitalisms* (pp. 41-77). Oxford: Westview.
- Hefner, R. W. (1998). Introduction: Society and morality in the new Asian

- capitalism. In R. W. Hefner (Ed.), *Market cultures: Society and morality in the new Asian capitalisms* (pp. 1-38). Oxford: Westview.
- Ho, P. (何炳棣) (1984).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 Taipei: Southern Materials Center.
- Hsia, H. C., Vera, H., & Berardo, F. M. (1999). Prolegomena for sociological study of the Chinese family in indigenous term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0(6), 789-806.
- Huntington, S. P. (1996).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 Hwang, K. K. (1987). Face and favor: The Chinese power gam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2(4), 945-974.
- Inglehart, R., & Baker, W. E. (2000). Modernization, culture change, and the persistence of traditional values. *American Sociology Review*, 65, 19-51.
- Jacobs, D. (2000). Low inequality with low redistribution? An analysis of income distribution in Japan, South Korea and Taiwan compared to Britain. *CASEpaper 33*. London: LSE.
- Kao, C. (1991). Personal trust' in the large business in Taiwan: A traditional foundation for contemporary economic activities. In G. Hamilton (Ed.), *Business network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east and southeast Asia* (pp. 234-273). Hong Kong: Center of Asia Studie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King, A. Y. (1991). Kuan-his and network building: A sociological interpretation. *Daedalus*, 120(2), 63-84.
- Kuo, C. T. (1994). *Global competitiveness and industrial performance in Taiwan and the Philippines*. Pittsburgh, PA: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Press.
- Lasswell, H., & Kaplan, A. (1970). *Power and society*. New He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Lauder, H., Brown, P., & Halsey, A. H. (2004). Social and political arithmetic: Some principles of a new policy scienc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55(1), 3-22.
- Law, W. W. (2002). Education reform in Taiwan: A search for a 'national' identity through democratisation and Taiwanisation. *Compare*, 32(1), 61-81.
- Lee, Y. J., William, P., & Willis, R. J. (1994). Sons, daughters, and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in Taiwa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9, 1010-1041.
- Leung, T. K. P., & Wong, Y. H. (2001). The ethic and positioning of Guanxi in China. *Marketing Intelligence & Planning*, 19(1), 55-64.
- Lin, N. (林南) (2003). *Social capita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in, M. (2007). *Explanations for the resistance to educational reforms in Taiwan: Taiwan's educational reforms (1994-2004): Agents' reference structures, interests and strategies*. Unpublished Doctori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Bath, UK.
- Lo, M. M., & Otis, E. M. (2003). Guanxi civility: Process, potential, and contingencies. *Politics & Society*, 31(1), 131-62.
- Mok, K. (2000). Reflecting globalization effects on local policy: High educational reform in Taiwan. *Journal of Education Policy*, 15(6), 637-660.
- Numazaki, I. (1986). Networks of Taiwanese big business. *Modern China*, 12(4), 487-534.
- Pan H. L., & Yu, C. (1999). Educational reforms: Their impact on school effectiveness and school improvement in Taiwan, R.O.C. *School Effectiveness and Improvement*, 10(1), 72-85.
- Rawls, J. (1971). *The theory of justic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 Press.
- Redding, S. G. (1990). *The spirit of Chinese capitalism*. Berlin: Walter de Gruyter.
- Su, C., & Littlefield, J. E. (2001). Entering Guanxi: A business ethical dilemma in Mainland China?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33, 199-210.
- Thornton, A., Yang, L. S., & Fricke, T. (1994). Weakening the Linkage between the ancestors, the living, and the future generations. In A. Thornton, H. Lin, & J. S. Chang (Eds.), *Social change and the family in Taiwan* (pp. 359-395). Lond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TIMSS (2003a). *IEA's trend in international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study: Mathematics*. Boston: TIMSS & PIRLS International Study Center.
- TIMSS (2003b). *IEA's trend in international mathematics and science study: Science*. Boston: TIMSS & PIRLS International Study Center.
- Vogel, E. F. (1991). *The four little dragon: The spread of industrialization in east Asi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Wade, R. (1990). *Governing the market: Economic theory and the role of government in east Asian industrializatio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Weber, M. (1970). *Max Weber: Essay in sociology*. In H. Gerth & W. Mills (Eds. & Trans.), *Except from Max Weber,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Weber, M. (1983). *Max Weber on capitalism, bureaucracy and religion: A selection of texts* (S. Andreski, Trans.). London: Allen and Unwin.
- White, G. (Eds.). (1988). *Developmental state in east Asia*. London: Macmillan.
- Wright, P., Szeto, W. F., & Cheng, L. T. W. (2002). Guanxi and professional conduct in China: A management development perspectiv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13(1), 156-82.

- Yang, K. S. (1993). Chinese social orientation: An integrative analysis. In L. Y. Cheng, F. M. C. Cheung, & C. N. Chen (Eds.), *Psychotherapy for the Chinese: Selected papers from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pp. 19-56).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 of Hong Kong.
- Yueng, I. Y. M., & Tung, R. L. (1996). Achieving business success in confucian society: The importance of Guanxi (Connections). *Organizational Dynamics*, 25(2), 54-65.